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二路62號

聯絡人：張瑛蘭

聯絡電話：07-5622613

電子郵件：T01558@twport.com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港業字第1136632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公司「國際商港自營洗車設備使用管理費計費方案」
自114年1月1日零時起實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公司113年10月28日港總業字第11305406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港區內從事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裝卸、運送或運輸之作業有申請使用本公司自營洗車設備需求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並適度反映設備設置維運、水電費及管理成本，本公司訂定「國際商港自營洗車設備使用管理費計費方案」說明如下：

(一)收費對象：港區內從事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裝卸、運送或運輸作業之裝卸業者，使用本分公司自營洗車設備清洗車體及輪胎，依「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提出使用本分公司設備作為向當地環保局申請替代方案者。

(二)申請程序及計費標準：

1、申請業者應檢送「國際商港自營洗車設備使用約定書」(附件)正本一式2份予本分公司設備營運權管單位審核，經本分公司審核同意後函復正本1份予申請業者。

2、洗車設備使用管理費以每噸新臺幣2元(未稅)計收。

3、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依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機關認定為主，噸量則依申請業者於臺灣港棧服務網(TPNet)登打裝卸完工報告表之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裝卸計費噸數，經本分公司審核後，併入一般棧埠業務計費通知單開立。

(三)實施時間：自114年1月1日零時起實施，依裝卸作業開工時間為計費基準。

三、考量實施初期對業者影響，本案管理費計收第1年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實施85折優惠措施，優惠期間按每計費噸新臺幣1.7元(未稅)計收。

正本：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倉庫商業同業公會、小港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通股份有限公司、高聯運通裝卸股份有限公司、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股份有限公司、成泰裝卸股份有限公司、高宏通運裝卸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港裝卸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碼頭裝卸股份有限公司、高群裝卸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鋒裝卸股份有限公司、連海船舶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順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三通裝卸股份有限公司、力安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、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府城裝卸股份有限公司、佳興營造有限公司、瑞洋商貿股份有限公司、誠益自貿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交通部航港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分公司棧埠事業處、職業安全衛生處、資訊處、安平港營運處、馬公管理處、布袋管理處、業務處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 王錦榮